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 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 (三)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 委員會職責：
 - (一)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七)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八)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九)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六、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 (一)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 (二)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 (三)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 (四)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 (五)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 (六)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 (七)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 (八)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七、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需設備、行政技術人員及經費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